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6 年第二季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规定，现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6 年第二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6〕第 10 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行完成第一期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簿记建档，认购倍数 2 倍以上，29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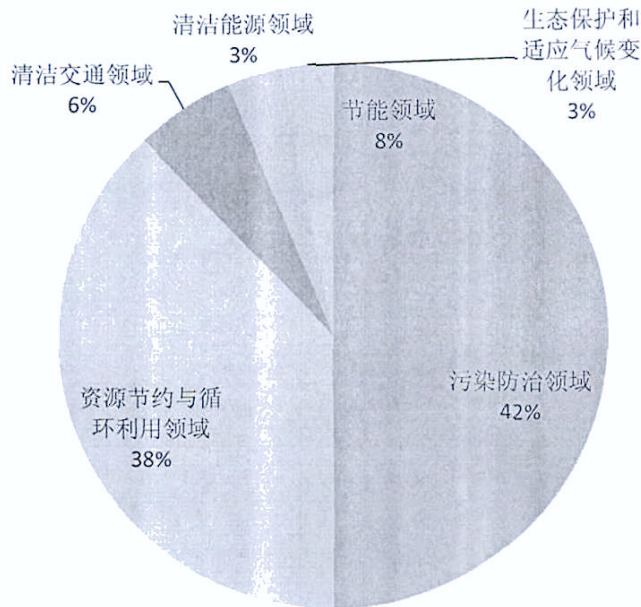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第二季度末，本行利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有力支持了 105 家企业的 118 个绿色项目，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全部投放完毕。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范围，对于《目录》规定的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

分领域投放统计

领域		项目数	投放量 (单位: 万元)
节能领域	工业节能	16	59618.53
	可持续建筑	2	18533.00
污染防治领域	污染防治	17	173071.11
	环境修复工程	5	32500.00
	煤炭清洁利用	6	215000.0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领域	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43	373642.75
	加工及循环利用	1	970.00
	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3	4800.00
清洁交通领域	铁路交通	6	49725.00
	城市轨道交通	1	1000.00
	新能源汽车	3	7700.00
清洁能源领域	太阳能光伏发电	2	1260.00
	分布式能源	2	7000.00
	水力发电	2	24000.00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	自然生态保护及旅游资源保护性开发	4	19900.00
	生态农牧渔业	3	4690.00
	林业开发	2	6590.00
总计		118	1000000.39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本行已于2014年制定了《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号），并于2016年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目前，本行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绿色金融债券所对应的绿色贷款业务台账。

四、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

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包括7个具体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并通过建立绿色金融业务管理架构确保两个目标：

- 1、在总行和分行的不同层面分级实施，不断完善整套绿色金融作业流程以及相关台账管理体系；
- 2、通过汇总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文件，由总行环境金融部对所有绿色金融项目归口，便于定期进行跟踪统计。



特此报告!

